

吉林省地震局软件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LDZJ LNLK 20200702

签订地点: 长春市

签订日期: 2020.7.10

项目编号: JJY-2020-05

吉林省地震局 需求的 吉林省地震局地震现场灾情快速调查上报系统终端软件采购项目 经编号为 JJY-2020-05 的采购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 评标委员会评定 大连圆周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中标单位。需方、供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共同信守。

1. 合同标的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厂商	规格型号及配置	数量	小计金额(元)
现场调查系统 APP 终端软件	自主研发	见附件	32	194450
现场调查系 统支撑及舆 情监控系统	自主研发	见附件	1	

2. 合同价款

2.1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肆仟四百伍拾 元, (小写) ¥ 194450 元。

3. 交货地点、时间、方式:

3.1 交货地点: 吉林省地震局

3.2 交货时间: 2020 年 8 月 7 日

3.3 交货方式:

根据需方要求, 进行交付。

3.4 安装、调试:

根据需方要求, 进行安装、调试。

4. 付款

双方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额的 30%。项目验收合格后 7 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5. 验收

验收要求详见采购文件技术规范。

6.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6.1 本项目中所涉及的数据、应用以及系统源代码归需方所有；

6.2 本项中所涉及的所有知识产权（包含知识产权、商标权及工业设计权）归需方所有；

7.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以招标文件为准。

8. 质量保证

以招标文件为准。

9.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供方需向需方账户转入合同额的 5% 作为项目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 7 日内，需方一次性转回供方。

10. 履约延误

10.1 供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 或违约终止合同；如果需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责任。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需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需方（或供方）在收到供方（或需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或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11. 误期赔偿

11.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供方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1.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1.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1.4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1.5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税费

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4. 争端的解决

14.1 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仲裁机构提请调解。

14.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14.3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14.4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需方的利益，包括供货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需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15.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15.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

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
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需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17. 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适用法律: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在需方、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并且采购人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六份,需方四份、供方两份。

21. 合同附件: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1 采购文件及澄清、补遗文件;

21.2 供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期间提交的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21.3 中标通知书;

21.4 合同的其他附件。

上述合同附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22. 合同修改: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需方:吉林省地震局

地址:长春市净月大街 5788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供方:大连圆周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红梅小区 81 栋-2-24-4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字日期: 2020.7.10

邮政编码: 130117

电话: 0431-84538612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签字日期: 2020.7.10

邮政编码: 116600

电话: 0411-87623436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

四中心支行

帐号: 801001209046001